

ICS 03.100.01
CCS A00

T/LZSH

临海市总商会团体标准

T/LZSH 0003—2022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corruptible private enterprises

2022-9-13 发布

2022-9-13 实施

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
临海市总商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客观性	1
4.2 科学性	1
4.3 公正性	2
4.4 公开性	2
4.5 独立性	2
4.6 动态性	2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机构和人员	2
6.1 评价机构	2
6.2 评价人员	2
6.3 监督人员	2
7 评价流程	3
7.1 概述	3
7.2 评价客体资格要求	3
7.3 成立评价工作组	4
7.4 制定方案	4
7.5 实施评价	4
7.6 发布结果	4
8 评价结果的公开与使用	5
9 文档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清廉民营企业评价体系	6
附录 B（资料性） 评价结论表	13
附录 C（资料性） 评价报告样例	15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临海市总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临海市总商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福江、李光辉、阮盛杰、王波、屈骏伟、王淑敏、岳高峰、吴波、林政男、斜卓珍。

引 言

2016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用“亲”和“清”两个字阐述了新型政商关系，道出了如何建设新型政商关系的原则与方向。2017年“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民营企业发展之中，2018年浙江省工商联等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全省广大民营企业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为推进“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发挥提供坚强保障。

2021年9月台州市工商联（总商会）、临海市总商会联合发布实施《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该标准作为全国首个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方面的团体标准，规定了清廉民企怎么建设，谁来建设？但对于企业清廉建设的到底怎么样并没有规定，《清廉民营企业建设评价规范》将配套《清廉民营企业建设通用要求》解决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结果的评价问题。本标准通过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公正公开的评价流程，为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监管、制定政策，以及企业了解自身清廉建设所处水平、进行自身评价提供了依据，从而形成清廉民营企业建设、评价、改进的闭环，激发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的主动性和可持续性。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营企业清廉建设的评价原则、指标、机构和人员、流程、评价报告及文档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机关、人民团体、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民营企业清廉建设过程的评价，也可用于民营企业清廉建设的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营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

民企

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注1：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一小部分国有资产和(或)外商投资资产、但不具企业经营权和控制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地投资的港澳工商界人士等。

3.2

评价 evaluation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来源：GB/T 27922-2011, 3.4]

3.3

3.4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评价机构

实施企业清廉评价活动的组织或机构。

3.5

3.6 评价客体 evaluation object

被评价的民营企业（3.1）。

3.7

3.8 企业家 entrepreneur

3.9 从事企业最高层经营管理的所有者或受雇于所有者从事最高层经营管理的职业经理人。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性

评价主体应以本文件为主要依据，基于评价客体提供的数据以及评价主体采集的客观数据，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

注：评价主体采集的数据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新闻媒体报道、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等。

4.2 科学性

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易于量化，概念清晰、表达方式简单易懂、数据来源易于取得、每一个指标分值设置应合理，方便实际操作。评价结果应具有可追溯性，评价流程应具有可重复性。

4.3 公正性

评价主体在执行评价时，应制定详细的评价流程、评分细节要求，并全过程设立监督人员，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

4.4 公开性

评价主体应保障评价客体、预定范围内组织及人员的知情权。

4.5 独立性

评价主体应在不受外界干预的情况下，独立完成对评价客体的评价。

4.6 动态性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是持续改进的过程，评价工作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5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加分项、扣分项、否决项组成。其中：

- a) 基础项：由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诚信守法建设共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一级指标到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
 - b) 加分项：政商交往正面形象，主要包括企业家正面形象以及企业正面形象，最高可加 20 分；
 - c) 扣分项：政商交往不良行为，主要包括企业家不良行为以及企业不良行为；
 - d) 否决项：企业有指标所列任一政商交往不良行为的，不符合资格要求。
- 指标项说明及分值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 评价机构和人员

6.1 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可以是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牵头单位等相关机构、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客体也可为完善自身建设而开展自我评价。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独立于其出具评价结果所涉及各利益相关方；
- b) 有与开展清廉民企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评价人员；
- c) 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d)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独立于其出具评价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
- b)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能胜任评价工作，有熟练运用清廉企业评价方法完成评价的能力；
- c) 在形成评价意见时，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过程、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 d)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评价对象商业秘密；
- e) 对其出具的评价结果负责。

6.3 监督人员

评价监督人员应熟悉评价客体的行业特点和评价要求、具有综合评审能力，监督清廉民企建设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

7 评价流程

7.1 概述

评价流程由评价主体确定评价客体是否符合评价要求、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等评价准备工作；依据评价指标参数采集数据、计算评价结果、形成评价结论、编制评价报告等流程组成。评价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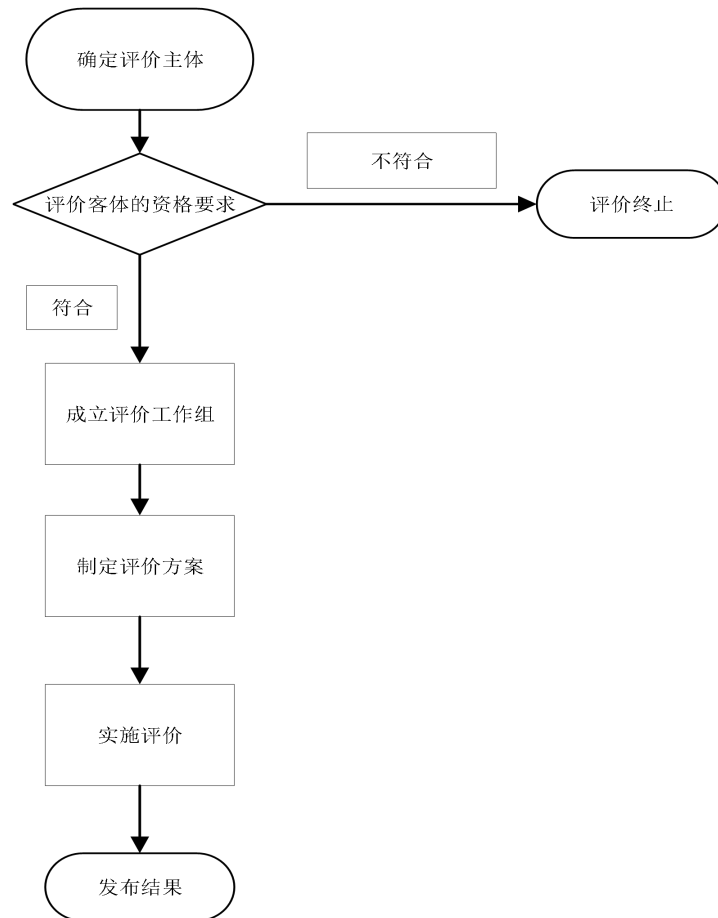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流程图

7.2 评价客体资格要求

评价客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独立法人企业；
- b) 企业家当年度未有不良行为：
 - 1) 未发生过经查实的财物输送行为；
 - 2) 未发生过经查实的违纪违法行为。
- c) 企业当年度未有不良行为：
 - 1) 未发生过经查实的利益输送行为；
 - 2) 未发生过被查实的行贿行为；
 - 3) 未发生过涉税违法金额达到应纳税额 10%及以上金额的行为；
 - 4) 未发生过被查判的违法、重大违纪行为；
 - 5) 未有较大负面影响事件产生。

示例：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欠薪导致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民营企业违章建筑导致社会性事件、网络不良舆情。

7.3 成立评价工作组

评价主体应根据行业领域,在评价专家库选择至少3名单数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7.4 制定方案

7.4.1 通则

评价方案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指标及分值、评价方法和步骤。

7.4.2 确定评价目的

确定评价活动实施的目的,评价目的可以是:

- a) 清廉建设调查统计;
- b) 清廉建设监管;
- c) 清廉建设自我完善。

7.4.3 确定评价指标及分值

确定评价活动的指标项及其分值:

- a) 针对评价目的,确定评价指标项;
- b) 面向评价指标,确定各级评价指标的分值。

注:按照附录A给出评价指标及分值。

7.4.4 确定评价方法及步骤

确定评价具体方法及操作步骤:

- a) 按照评价指标及分值,确定评价具体方法;
- b) 按照评价原则,确定评价操作步骤;
- c) 评价方法及步骤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7.5 实施评价

7.5.1 评价方法

评价采取资料评审、专家评议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采取自我声明方式,根据评价指标提供各项证明材料,评价主体根据企业情况组织针对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

7.5.2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包括资料收集、依据本文件指标打分、计算、汇总等过程。

7.5.3 结果计算

基于评价客体提供的数据和评价主体采集数据,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方案,各专家根据附录A指标分数值进行独立打分,并对各项指标分值进行求和汇总。清廉民企评价的基础项总分为100分,加分项最高可加20分,扣分项最高可扣21分。得分结果等级如下:

- a) 基础项得分低于75分或有任一否决项为不合格;
- b) 基础项得分75-90(不含90)或基础项得分90以上但无加分项为合格;
- c) 基础项得分75以上,总分90及以上,且加分项得分不为0为优秀。

7.5.4 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主体应根据评审工作组专家打分情况,计算出评价客体的平均得分,并根据6.6.3的结果等级,给出评价客体不合格、合格或优秀的结论。

评价结论表的样例见附录C。

7.6 发布结果

7.6.1 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主体应根据评价结果，结合评价目的，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 评价客体的基本情况；
- 评价目的；
- 评价方法；
- 数据来源；
- 评价过程；
- 评价结论；
- 存在的问题；
- 改进建议；
- 使用限制说明；
- 评价人员的基本信息。

评价报告的信息样例见附录 C。

7.6.2 发布评价结果

评价主体适时发布评价结果，发布的时间、地点、公开范围等由评价主体根据评价目的决定，可对评价结果发布的影响和实效等进行跟踪反馈。

8 评价结果的公开与使用

评价结果的公开与使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评价结果可通过党政机关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
- b) 评价结果可为政府及相关人民团体指导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供参考；
- c) 评价结果可用于政策分析，也可用于企业分析；
- d) 评价结果可服务于投资者，也可服务于企业自身。

9 文档管理

9.1 评价过程中所形成的原始记录应有专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9.2 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文档进行安全保管，并切实加强对涉及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档案的管理。

9.3 评价主体应制定文档的借阅、销毁制度并按要求执行。

附录 A

附录 B（规范性）

附录 C 清廉民营企业评价体系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评价指标设置、建设标准、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得分情况见表A.1。

表 A.1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评价指标、说明及分值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基础项	组织建设 25分	组织体系	党的纪检组织 设立		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的，得2分；有“党建入章”制度的，得1分	3分	
					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或设立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的，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2分	
			党的纪检组织 作用发挥		有清廉指导员、企业纪检员、清风观察员“三员”制度	2分	
					有组织廉洁谈话的，得2分；企业纪检员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中心任务开展效能监察，负责企业腐败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得1分	3分	
		工作机制	廉洁从业承诺		有健全的企业廉洁承诺制度的得2分；企业高管和财务、基建、质量、采购、销售等重点部门人员定期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的，得2分；建立廉洁档案的，得2分	6分	

分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内部监督核查		有内部监督核查机构，积极推进账目核查、内部审计与经销商、客户定期联系等	5分	
			建立查处工作流程		由企业专门机构牵头，会同企业相关部门，针对不同层级人员、不同种类案件设有相应的查处流程	4分	
	制度 建设 25分	防控 制度 建设	合同制度建设		有合同管理的相应制度，且制度成体系化	5分	
			招投标制度建设		在基建、采购、销售及服务外包等重点环节都有相应制度，且制度成体系化	5分	
			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建设		有健全的事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	5分	
		合规 制度 建设	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	5分	
			合规操作定、办法		建立一整套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规定、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绩效评价办法、合规委员会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	5分	
		文化 建设 25分	清廉 教育 培训	理想信念教育		积极参加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2分
	廉洁从业教育				将廉洁从业教育纳入职工入职教育、普法宣传、职工技能培训内容中，并贯穿于员工岗位教育	2分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与创建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清廉家庭等结合起来，把廉洁从业要求融入岗位职责，发挥清廉思想对岗位的渗透力和家庭教化功能（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1分）	3分		
			案例警示和法纪教育		推进企业律师事务所建设；通过“亲企通”平台开展“法治体检进民企”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开展纪法宣讲，提高企业人员纪法素养	3分		
					有通报典型案例	2分		
					通过“检企通”、“警企通”等平台组织观看清廉教育警示片（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2分）	4分		
			示范教育		以清廉先进岗位，人物的选树宣传为载体，开展示范教育	2分		
		清廉文化养成	营造清廉文化理念		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制度上墙	3分		
					民营企业有文化廊、宣传窗口等阵地，还有一定比例的宣传内容	2分		
			开展清廉文化活动		清廉文化已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经常开展各种有益于清廉文化建设的活动	2分		
		诚信守法建设	诚信经营	具有契约精神		无不良信用	1分	
				诚信精神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企业家的征信记录	2分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25分		纳税信用等级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加1分，B级、M级的不得分	1分	
			恪守市场规则		不发布虚假信息，不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欺诈消费者，不侵权	3分	
		守法经营	环境信用评级		环境信用达标企业	5分	
			安全生产评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5分	
			和谐劳动关系		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规范劳动用工（市人力社保局3分、市总工会2分）	5分	
			消防安全		落实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和制度，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无重大消防行政处罚；未发生火灾事故	3分	
加分项	政商 正面 交往 (最高 加20 分)	民营 企业 家正 面形 象	表率示范		民营企业家在清廉民营企业建设中起到表率引领和示范作用	1分	
			荣誉安排		担任县（市、区）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之一的，可加2分	2分	
					担任特约监察员、人民监督员之一的，可加2分	2分	
			社会责任		发扬“浙商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维护员工利益，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社会形象良好	2分	

分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民营企业 正面 形象	支持清廉建设 有力		在经费、制度、人力上对企业清廉建设给予充分保障	2分	
			良好影响		当年度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及以上等相应（如党建类、工业类、公益类）荣誉称号，分别可加2分、3分、4分。（上限4分）	4分	
					当年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未纳入任何一项黑名单	2分	
					有效期内A\AA\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分别可加0.3分、0.5分、1分	1分	
			建言献策		积极同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	2分	
			检举有功		自觉抵制拉拢腐蚀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索要钱物、谋取不正当权益的行为坚决抵制，积极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举报。	2分	
扣分 项	政商负 面交往	民营 企业 家不 良行 为	财物输送		邀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聚会吃喝、娱乐活动；并经当年度查实	-20分	
		民营 企业	破坏亲清政商 关系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扣1分	-1分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不良行为					
否决项	政商负面交往	民营企业不良行为	财物输送		借逢年过节、婚丧嫁娶之机或者以礼尚往来名义，给予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明显超出正常人情往来中馈赠范围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并经当年度查实		
			违纪违法		以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方式，帮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或者捏造违纪违法事实，威胁、要挟、诋毁、诬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并经当年度查实		
				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违规借贷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违纪违规行为；并经当年度查实			
		民营企业负面形象	利益输送		以电子红包、赠予或者代持企业股份、聘请任职、帮助理财以及其他形式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输送利益，并经当年度查实		
	破坏亲清政商关系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			
				以维护关系、表示感谢为名，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安排旅游度假等活动；并经当年度查实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开发的房产或者其他物品出售给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售的房			

分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建设情况	建设标准	赋分	得分	
					产等物品；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钱购房、装修、买家具等行为；并经当年度查实			
					发生过行贿行为，当年度被查实			
					当年度有涉税违法行为且违法金额达到应纳税额 10%及以上金额			
					发生过违法、重大违纪行为，当年度初查判			
					当年度有较大负面影响事件产生，如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欠薪导致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民营企业违章建筑导致社会性事件、网络不良舆情等			
基础项得分								
总计得分								

附 录 D
附 录 E（资料性）
附 录 F 评价结论表

评价结论表示例见表B.1。

表 B.1 评价结论表

分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基 础 分	组织建设 25分	组织体系	党的纪检组织设立					
			党的纪检组织作用发挥					
		工作机制	廉洁从业承诺					
			内部监督核查					
			建立查处工作流程					
	制度建设 25分	防控制度建设	合同制度建设					
			招投标制度建设					
			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建设					
		合规制度建设	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合规操作定、办法					
	文化建设 25分	清廉教育培训	理想信念教育					
			廉洁从业教育					
			案例警示和法纪教育					
			示范教育					
		清廉文化养成	营造清廉文化理念					
			开展清廉文化活动					
	诚信守法建 设 25分	诚信经营	具有契约精神					
			诚信精神					
			纳税信用等级					
			恪守市场规则					
守法经营		环境信用评级						
		安全生产评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和谐劳动关系					
			消防安全					
加分项	政商正面交往(最高加20分)	民营企业正面形象	表率示范					
			荣誉安排					
			社会责任					
		民营企业正面形象	支持清廉建设有力					
			良好影响					
			建言献策					
			检举有功					
扣分项	政商负面交往	民营企业不良行为	财物输送					
		民营企业不良行为	破坏亲清政商关系					
否决项	政商负面交往	民营企业不良行为	财物输送					
			违纪违法					
		民营企业不良行为	利益输送					
			破坏亲清政商关系					
合计								
平均分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附 录 G

附 录 H（资料性）

附 录 I 评价报告样例

XXXXXX

评价客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规模、行业影响力、清廉建设的总体情况等。

根据评价主体不同确定评价目的，是政府及授权机构组织评审或是企业自身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评或是自评。

采用的评价方法描述。

评价客体提供数据包括……评价客体采集数据包括……

建立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的描述。

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以及清廉建设等级说明。

根据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评价客体清廉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短板，并提出改进建议。

评价报告的应用场景，适用于……禁止用于……。

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等基本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2] GB/T 40957-2021 企业竞争力评价规范
 - [3] GB/T 40958-2021 企业生产力评价规范
-